

2019年5月28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補充資料

於2019年5月2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了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委員要求政府就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要求作出書面回應：取消接受到校學前言語治療服務的年齡上限（即6歲）；及為有特殊需要而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提供此類服務，直至他們升上小學為止。政府的書面回應如下：

2.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初生至6歲的殘疾/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入學時年滿5歲8個月的兒童可申請參加教育局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獲分配學位入讀官立或資助小學一年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將繼續於學校獲得所需的學習支援。

3. 由於所有於公營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齡兒童均會於其就讀的小學獲得由學校提供的合適支援服務，因此主要於幼稚園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一般只提供予6歲以下就讀幼稚園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如有在新學年的9月1日年滿6歲但仍就讀於幼稚園的有特殊需要兒童，他們經評估為有需要繼續接受學前康復服務便可申請延續服務，讓他們於新學年繼續獲得學前康復服務。這措施可確保任何有學前康復服務需要的兒童繼續獲得有關服務，直至他們升讀小學及於其就讀的小學獲得所需的合適服務。至於任何於幼稚園新學年開始時獲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即使於學年期間年滿6歲，亦將繼續獲得有關服務至學年完結。

4. 社署已提醒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檢視新學年的服務空缺時留意將於9月1日年滿6歲但有需要申請延續服務的兒童，並盡早轉介他們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服務需要，確保他們在新學年可繼續獲得所需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  
2019年9月